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6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任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5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5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38、54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

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
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坦承過失傷害犯行，然被告過失情節重大，告訴人受傷不輕，且被告至今未表現誠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。原審未充分考量上開情狀，僅輕判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刑度應屬過輕，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。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開車上路本應謹慎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於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未加注意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故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○○○○○工作，月入0萬元，離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父親同住，需撫養領有殘障手冊之弟弟、妹妹之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說明：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現前，即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

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鄭彩鳳

法 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